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0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7日刊登憲報及2000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的 《2000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 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2號法律公告)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此命令修訂有關戰略物品的兩用物品清單，放寬微處理器及電腦的功率定限管制，前者由每秒2億6 000萬次放寬至35億次理論運算，後者則由每秒20億次放寬至65億次理論運算。

2. 此命令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6B條訂立。該條文規定，此等命令須以如同附屬法例的形式，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省覽，但立法會只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廢除(但不得修訂)此命令。

3. 如立法會在該命令提交之後的28天內(有關期限可延至下次會議)，並無藉通過決議而廢除該命令，則該命令將在貿易署署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4. 有關此命令的詳情，請參閱工商局於2000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1月7日